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149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11日(109)中興字第109008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731號
聯絡人：陳麟(分機11)
電 話：(02)2755-2567
傳 真：(02)2755-080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重劃科)

速 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109)中興字第10900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式乙份
2、理監事會出席授權書
3、執行重劃業務人員清冊及相關開業資料乙式乙份

主旨：檢送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辦理。
- 二、本重劃會業於109年06月09日上午10時假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召開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針對「工程預算書圖修正成果審議案」、「重劃業務委託案」、「工程申報開工案」共3提案，業經出席理監事全體通過，茲依上項規定檢送本次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予 貴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重劃科)

副本：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蔡 淑 櫻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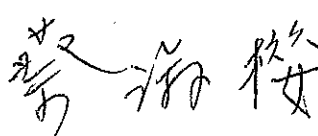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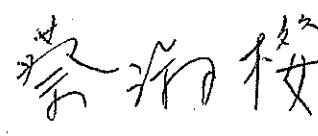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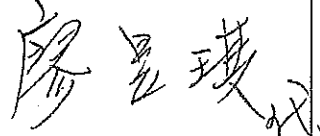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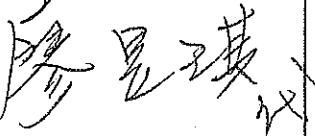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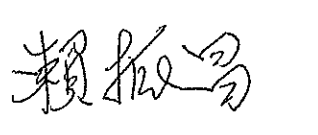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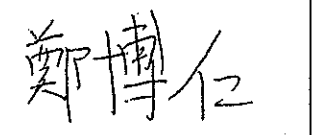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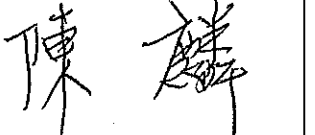
應出席理事：蔡淑櫻、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鄭智文、鄭博仁

應出席監事：陳麟

主席：理事長 蔡淑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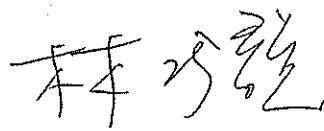
紀錄：高煒翔

一、理監事簽到

理事長 蔡淑櫻	理事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淑櫻)	理事 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智文)	理事 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智文)
			
理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造)	理事 鄭智文	理事 鄭博仁	監事 陳麟
			

二、列席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重劃作業報告事項

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時程報告

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後續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已通知永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著手辦理，預訂7月提供初稿做討論，正式版本需經理、監事會議審議後，送請桃園市地政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作業，預估10月完成

四、決議事項

案由一：工程預算書圖修正後成果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經配合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完竣，並經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29日府地重字第1090132006號函同意相關修正內容，後續依函文指示檢送工程預算書圖定稿版後完成備查，依照桃園市政府核定本案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104,394,447元，而重劃計畫書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82,478,096元，兩者相差金額為新台幣21,916,351元。

三、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據以辦理工程施工事宜。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劃業務委託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

二、有關本案相關重劃所需辦理各項作業擬委託辦理事項如下：

(一)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地籍測量、地籍整理、土地分配，委由鴻興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二) 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委由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三) 工程施工，委由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工程申報開工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三、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市府備查後開始施工，
預計 109 年 7 月開工，實際開工日期依重劃會函報市府開工日為準。

辦 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

六、會議紀錄確認親簽

理事長	蔡淑櫻	蔡淑櫻
理事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淑櫻	蔡淑櫻
理事	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智文	鄭智文
理事	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智文	鄭智文
理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造	李文造
理事	鄭智文	
理事	鄭博仁	鄭博仁
監事	陳麟	陳麟